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 函

聯絡單位：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

地址：23678 新北市土城區自由街2號5樓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9)基金會字第 080000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鴻海獎學鯨」獎助學金計劃申請辦法，惠請貴部協助轉知相關國內大專校院、碩博士班公告並刊登於圓夢助學網。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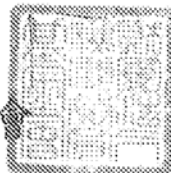
- 一、本會為協助大專院校之有志青年積極追求理想與目標，克服生活困境，增進自信，開創新人生，特訂定「鴻海獎學鯨」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敬請貴部協助將訊息刊登於圓夢助學網站，並發函轉知至國內各大專校院公布，以利符合資格之學生—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不含五專前三年）日間部、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不包括延修生、空中大學、在職專班、學分班之學生）依時程提出申請參加甄審。
- 二、隨函檢附獎助學金計畫辦法一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黃秋蓮



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公告

- 一、目的：生命有無限潛力，生活有無限發展可能，鴻海教育基金會（以下統稱本會）相信每位學子都有欲追求的理想與夢想，希望築夢踏實。本會以此信念，特設獎助學金，除了協助大專院校有志青年積極追求理想與目標，今年更加開名額至330名，並開放給碩博士生申請，給予更多勇於突破困境、積極創造改變的青年學子，一個實現夢想的機會與開創自我的無限可能。
- 二、名額：參佰參拾名
(主辦單位保留視申請情況不足額錄取，或表現優異增額錄取之權力)
- 三、金額：獲獎學生每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 四、申請資格：
- (一)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不含五專前三年)日間部、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不包括延修生、空中大學、在職專班、學分班之學生)。
 - (二)申請時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
 - (三)家庭經濟狀況或特殊狀況(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之一者，並須附上相關證明)：
 1. 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者。
 2. 104至107年度原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卻因申請人或申請人同具學生身份之兄弟姊妹為改善家庭經濟打工兼職，致遭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有收入而失去前述補助資格者。
 3.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親屬中，負主要生計責任者不負擔家計、失業、死亡、罹患重大傷病、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4. 108年度各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5. 108年曾接受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須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及第四條第一款之條件)。
- 五、申請時間：108年9月15日至108年10月30日開放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六、檢附文件：申請人需於期限內，完整填具並依照檢核單所列順序排序，繳交下列文件(下開條列文件請申請人須自行保留正本或影本)：

◎ 大專生繳交項目

- (一)申請表(含影音甄選資料連結、500字內自傳，自傳主題為：如何改變青貧)。
- (二)在學證明正本(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加蓋註冊章之影本)。
-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107學年度全學年(含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須有校方成績證明章)，大一新生請提供高三上下學期成績單。
- (五)符合前述「四、申請資格」(三)之第1.2.3項者，可經由縣市政府、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社工，或學校老師、輔導人員等專業人員之一推薦(請以紙本闡明弱勢原因，並須附上推薦人聯絡方式，姓名、職稱、電話及電郵均須提供)。
- (六)符合前述「四、申請資格」(三)之第4.5項者，獎助學金申請者之家庭經濟/家庭特殊身分證明文件之影本(包括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及清寒家庭等對象)。

(七)相關證明：

- ◆ 參與競賽或得獎證明、參與國際性活動證明、志願服務證明（於慈善、社會福利等非營利性團體舉辦之活動擔任志工並具有服務時數證明、自主發起公益社會、社區服務、人道關懷等服務工作）、學習生涯成長之見證關係人之相關證明（社福機構人員或師長推薦，並請附上推薦人關係與之電郵與電話雙聯絡方式，以供本會進行查證，倘若資料給予不全、錯誤或經查不實，將立即失去資格，不另行通知）。

(八)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九)內容授權同意書。

註：上開一至六項、八至九項為必要條件，第七項為非必要條件。惟申請人應注意所提供之所有文件均須確保其真實性，若經本會查證有任一項目不具真實性，申請人將立即喪失資格，不另行通知。

◆ 碩、博士生繳交項目

- (一)申請表（含影音甄選資料連結、500字內自傳，自傳主題為：如何改變貧窮）。
- (二)在學證明正本（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加蓋註冊章之影本）。
-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107學年度全學年（含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須有校方成績證明章），碩一新生請提供大四上下學期成績單。
- (五)符合前述「四、申請資格」(三)之第1.2.3項者，可經由縣市政府、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社工，或學校老師、輔導人員等專業人員之一推薦（請以紙本闡明弱勢原因，並須附上推薦人聯絡方式，姓名、職稱、電話及電郵均須提供）。
- (六)符合前述「四、申請資格」(三)之第4.5項者，獎助學金申請者之家庭經濟/家庭特殊身分證明文件之影本（包括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及清寒家庭等對象）。
- (七)未來研究計劃或過往具體表現（以下繳交其一）
 - ◆ 論文研撰計畫表與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含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相關文獻之回顧與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暫訂章節大綱、主要參考文獻目錄等）。
 - ◆ 參與研究專案計畫或作品（例如：專案原型、程式碼、專利、期刊論文發表等），並附上教授推薦函或專家推薦信。

(八)相關證明

- ◆ 參與競賽或得獎證明、參與國際性活動證明、志願服務證明（於慈善、社會福利等非營利性團體舉辦之活動擔任志工並具有服務時數證明、自主發起公益社會、社區服務、人道關懷等服務工作）、學習生涯成長見證關係人之相關證明（社福機構人員或師長推薦，並請附上推薦人關係與之電郵與電話雙聯絡方式，以供本會進行查證，倘若資料給予不全、錯誤或經查不實，將立即失去資格，不另行通知）。

(九)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十)內容授權同意書。

註：上開一至七項、九至十項為必要條件，第八項為非必要條件。惟申請人應注意所提供之所有文件均須確保其真實性，若經本會查證有任一項目不具真實性，申請人將立即喪失資格，不另行通知。

七、申請表資料說明

(一) 書面資料

申請人請將申請資料依上述順序，合併為單一 PDF 檔，寄送到本會提供之電子信箱 scholarship@foxconnfoundation.org。

書面甄選資料均以 PDF 檔寄送，未依照此格式者或資料顯示不清無法辨識者，將立即喪失甄選資格，恕不另行通知。

(二) 影片資料 (錄製影音清晰的檔案即可，均轉為 mp4 格式)

請拍攝 3 分鐘 (含) 以內的口述短片，影片以「如何建構青年世代能力」為核心，內容建議：請明確說出身為青年世代一份子，請回答：

1. 你想實現的未來目標是什麼？
2. 需具備什麼樣的核心能力？
3. 你目前具備該能力的表述與如何進一步發展建構。

請將影音檔上傳至申請者個人之雲端空間並於信件中提供下載連結。(上傳前請務必確認可完整順利播放及提供權限，若評審觀看影片過程中未能順利播放或開啟連結以致影響評比，將立即喪失資格)，並請保留影片連結至 109 年 02 月 28 日結束為止。

(三) 送件須知

- ◆ 信件主旨與檔案名稱，統一命名為「鴻海獎助學金_學號_姓名」
- ◆ 請於信件內文貼上影片連結網址。
- ◆ 收件信箱為 scholarship@foxconnfoundation.org，為響應環保，請勿郵寄紙本資料至本會，收到亦不受理。
- ◆ 寄件後請至線上表單 <http://awards.scholarship.foxconnfoundation.org/apply.htm> 填寫申請資訊，以利基金會進行複查。

※ 注意：審查期間若認有必要時須面談，請配合本會的時間地點準時報到 ※

八、甄選方式：由本會設置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核決定，本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一) 學業成績：依據在校學業成績表現進行評估。

(二) 展現自我成長：課外進修、認證考試、參與競賽、多元學習、社團活動等。

(三) 助人回饋社會：志工服務、社會關懷、社區服務、幫助弱勢、偏鄉服務等。

九、甄選結果公佈：獲選之學生名單，將於 109 年 1 月 06 日以前收到電子郵件/電話通知。

十、獎助學金之頒發：由本會通知獲獎人於指定時間內領取，逾期視同放棄，不另行通知。獎助學金之發放，應由獲獎人本人領取獎助學金並簽領獎金領據，相關賦稅問題，概由獲獎人自行處理，所提供之帳戶亦應為申請人本人之帳戶，倘若提供他人帳戶，將喪失資格並不另行通知。

十一、本人同意出席主辦單位 (包括鴻海科技集團與關聯企業) 舉辦之宣傳活動 (如鴻海慈善嘉年華會接受表揚、研究經驗分享會)，並可使用相關活動紀錄之照片及動態影像。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請至本會臉書粉絲專頁查詢

<https://www.facebook.com/foxconnscholarship/>或撥打客服電話：0809068968